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
諮詢小組 103 年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代理主任 淮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進行本站 103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

柒、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略)

捌、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站 102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提請委員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議題二：103 年度三級噪音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第二輪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本站業已完成第二輪 103 年度住戶申請作業案，全案審查合格 70 戶業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結案，完成撥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314 萬 8,617 元整，執行率為 99.96%。

決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三：明(104)年開始之噪音防制補助作業，住戶非空戶之佐證資料，本站擬採用內政部「簡化新式戶口名簿」暨「戶籍謄本」雙軌制，爾後再依最新規定辦理，以達便民之措施，提請委員備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一)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自本(103)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為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本站擬採「簡化新式戶口名簿」暨「戶

籍謄本」雙軌制，爾後再依最新規定辦理。

(二) 擬於明(104)年度起，由本組更新「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補助注意事項」書面通知申請戶，及本站網頁公告住戶週知。

決 議：全案經委員同意備查。

議題四：本站 104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委員審查。

決 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五：為因應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修正「噪音防制補助以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為標準案，提請委員討論。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 (一) 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10300013711 號令修正公佈辦理。
- (二) 因應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修正，原補助範圍「航空站附近」修正為「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並定義為縣市政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 (三) 承上，配合修正為「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本站未來航空噪音防制區將縮小。
- (四) 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八條規定：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每 2 年公告 1 次。

環保局承辦人李小姐說明：

本局將再行研議公告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 會後由臺東航空站去函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敦請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儘快研議並公告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

區相關作業。

(二)因應(母法)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修正，相關(子法)尚未配合修正前，承辦業務單位仍依現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法規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許委員振宏提議：

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六條噪音防制費之用途，未來是否可朝補助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更多元思考方式，更符合民眾需求。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一)本站依據「99年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第2次委員會」決議，第二輪第二梯次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依「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辦理排序，並自100年起即依排序愈早完成之建築物愈優先補助，逐年視經費額度補助住戶至名單結束。

(二)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住戶應優先申請噪音防音門、窗」設置。

決 議：

明(104)年仍維持噪音防音門、窗之模式辦理補助，未來俟法規頒修後，再行召開委員會議並與防制區里長、住戶溝通後研議未來補助方式。

拾、散會：16時10分整